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7—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8 人。王洪军、李剑波、刘春华、任永光、肖微、杨德林六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王洪军董事委托邹立宾董事行使表决权，李剑波董事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刘春华和任永光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肖微和杨德林独立董事委托曾湘泉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4 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成燕红监事会主席，祝卫、马元驹、武常岐、孙彤军、李琦、王立英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汝革副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李民吉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民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职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李民吉，男，1965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1075HK）董事局主席，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1330HK）董事局主席；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

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上述第一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